附件1：自查报告模板   
  
 XX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查报告

白城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19〕2号）要求，现将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落实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对照吉政办发〔2018〕20号文要求，结合重点公开的7大领域41项公开内容，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制定并主动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目录清单。

1. 畅通公布渠道。是否畅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通过以下三个渠道发布：

1.目录清单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2.在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信息；

3.将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共享至信用白城和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XX单位

20XX年X月X日